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"本公司")第二届监事 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 172 号正大安工业城 6 栋 6 楼会议室,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 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3日以邮件、电话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 出席监事 3 人,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 《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 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,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 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 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 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 cninfo. com. cn)的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;
- (二) 其他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30日